

北京市则度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100125
朝阳区朝阳公园西路 11 号院京达公寓 4 号楼 6A

北京市则度律师事务所

关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 计划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2021)京则度法见字 0810-1 号

致：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则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李政寰、唐硕列席《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简称“持有人会议”），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在线会议软件导出的数据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持股计划之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

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根据公司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及手机短信的方式向全体 146 名持有人发送《关于召开〈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简称“会议通知”）及全部议案，会议通知定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本次持有人会议，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审议事项、参加方式、会议出席对象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本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 时，采取好视通云会议软件线上非现场方式召开，由管理委员会委员张维娅女士代表管理委员会主持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持股计划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持有人

本次持有人会议应出席会议 146 人，应出席会议持有人持有份额总计 2775189 股；实际出席会议 65 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计 2173400 股，占应出席持有人持有总份额的 78.32%。

（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本所两名律师列席了本次持有人会议。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和列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持股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持股计划规定列明了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即：

（一）审议表决《关于变更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的议案》

（二）审议表决《关于修订〈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的议案》

（三）审议表决《关于制定〈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审议表决《关于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处置计划资产及授权管理委员会全权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处置和清算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已通过会议通知向全体持有人发送并列明，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持股计划的规定。

四、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持股计划规定的表决程序，采用非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计票。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持有人会议参加表决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为 2173400 股，公司统计了线上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表决《关于变更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同意的持有人所持计划份额为 1929475 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88.78 %；

表决反对的持有人所持计划份额为 3052 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14 %；

表决弃权的持有人所持计划份额为 240873 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1.08 %。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本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获得通过。

2. 审议表决《关于修订〈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同意的持有人所持计划份额为 1944736 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89.48 %；

表决反对的持有人所持计划份额为 0 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 %；

表决弃权的持有人所持计划份额为 228664 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52 %。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本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获得通过。

3. 审议表决《关于制定〈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同意的持有人所持计划份额为 1947789 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89.62 %；

表决反对的持有人所持计划份额为 0 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 %；

表决弃权的持有人所持计划份额为 225612 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38 %。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本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获得通过。

4. 审议表决《关于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处置计划资产及授权管理委员会全权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处置和清算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同意的持有人所持计划份额为 1940158 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89.27 %；

表决反对的持有人所持计划份额为 0 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 %；

表决弃权的持有人所持计划份额为 233242 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73 %。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本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

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持股计划规定的有效表决数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则度律师事务所关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张轶

张轶

经办律师：李政寰

李政寰

经办律师：唐硕

唐硕

2021年8月11日